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3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16

###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謝凌駿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張織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  
林冰進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葉健強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秘書  
鄭清發先生

公民黨

代表  
畢東尼先生

富昌邨居民服務中心

社工  
李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召集人  
唐彩瑩女士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代表  
馮妙霞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區支援服務網絡"

召集人  
梁湘翎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中心主任  
李天倫先生

四輪社區聯會

成員  
馬汐曉女士

自強協會

中心主任  
吳恩兒小姐

蘇蟬恩小姐

盧麗萍女士

李鳳琮女士

方國珊女士

林倩雯小姐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成員  
鄭永泰先生

張雅嵐小姐

馬鞍山長者權益關注組

成員  
麻孫玲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文書  
張麗梅女士

王宏宇先生

黃維鈞先生

基督徒社工

成員  
吳偉釗先生

翁愛明女士

陳靜雯小姐

老人福利關注組

成員  
黎明禮先生

民建聯

副發言人  
蔡承憲先生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幹事  
連瑋翹先生

團結香港基金

研究助理  
Mrs AYUB Shereen Gol

楊鳳儀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立法會 CB(2)599/16-17(01) 至 (06) 、  
CB(2)628/16-17(01)至(04)及CB(2)687/16-17(01)  
號文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應梁耀忠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上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所提出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2月14日舉行。他會因應2017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長期護理的內容而決定在上述會議將會討論的課題。

(會後補註：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課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2月17日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000524 - 00080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08 - 001113	葉健強先生	陳述意見	
001114 - 001449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599/16-17(03)號文件]	
001450 - 001751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628/16-17(02)號文件]	
001752 - 002023	富昌邨居民服務中心	陳述意見	
002024 - 00223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陳述意見	
002235 - 002547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陳述意見	
002548 - 00284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區支援服務網絡"	陳述意見	
002850 - 00314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599/16-17(04)號文件]	
003141 - 003507	四輪社區聯會	陳述意見	
003508 - 003856	自強協會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57 – 004204	蘇蟬恩小姐	陳述意見	
004205 – 004537	盧麗萍女士	陳述意見	
004538 – 004841	李鳳琼女士	陳述意見	
004842 – 005201	方國珊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628/16-17(01)號文件]	
005202 – 005519	林倩雯小姐	陳述意見	
005520 – 005739	關注家居照顧 服務大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687/16-17(01)號文件]	
005740 – 010048	張雅嵐小姐	陳述意見	
010049 – 010443	馬鞍山長者權益 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0444 – 010709	嚴重弱智人士 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628/16-17(03)號文件]	
010710 – 011012	王宏宇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599/16-17(05)號文件]	
011013 – 011339	黃維鈞先生	陳述意見	
011340 – 011648	基督徒社工	陳述意見	
011649 – 011919	翁愛明女士	陳述意見	
011920 – 012125	陳靜雯小姐	陳述意見	
012126 – 012449	老人福利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2450 – 012736	民建聯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37 – 013100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628/16-17(04)號文件]	
013101 – 013423	團結香港基金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599/16-17(06)號文件]	
013424 – 013804	楊鳳儀小姐	陳述意見	
013805 – 01443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發表意見。他表示,在"老有所屬"的施政方針下,政府當局推行了多項計劃,例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以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他留意到該等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有重疊之處,但收費及資格準則卻不盡相同,而且服務遠遠供不應求,因此,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就長期護理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協助服務使用者預防健康衰退方面的成效。</p> <p>政府當局強調,應把有限的資源放在最需要的人士,並向委員簡述當局在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住宿照顧服務及照顧者支援方面所作的工作。</p>	
014440 – 01511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據部分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所述,雖然過去 20 年人口不斷增加,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數目(即 60 隊)及分配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資源卻在 20 年來一直維持不變。結果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時間變得越來越長。</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加強向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人士提供的服務,在某程度上有助縮短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時間,因為此項服務的部分使用者其實正在輪候其他服務,例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於2014年獲委託制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安委會及顧問團隊從公眾參與活動中察悉，有建議提出為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更多服務。安委會及顧問團隊因而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提出一些相關的初步建議，例如考慮為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適合的服務，以及檢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地區。待接獲安委會就計劃方案提交的最終報告後，政府當局會全面檢視日後提供長者服務的事宜，並會就計劃方案的建議作出回應；</p> <p>(c)關於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包括員工培訓、對提供服務方面的監督，以及按各區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而重新分配資源等，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與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討論。然而，由不同非政府機構管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之間，未必能輕易重新分配資源；及</p> <p>(d)自2015年7月就處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申請引入補充資料表格後，政府當局正檢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所收集的相關數據。政府當局會積極研究如何協助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按劃一標準評審申請人的需要，以期優先為有迫切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各項加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提升服務能力的計劃。</p>	
015112 – 015955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p>楊岳橋議員：</p> <p>(a)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申請基於資源不足而在沒有作評估的情況下便被前線社工拒絕。鑒於長者有真正需要才會申請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他籲請政府當局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前線社工不要輕率拒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申請；</p> <p>(b)關注到，按計劃方案的顧問團隊所提供的資料，獲資助的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口為本規劃比率的初步參考數值("規劃比率")(即住宿照顧服務為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有 21.4 個宿位；社區照顧服務為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有 14.8 個服務名額)，與"老有所屬"的施政方針背道而馳；及</p> <p>(c)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向香港賽馬會尋求撥款，用以加強提供社區照顧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根據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統計數據，當中並沒有上文(a)項所要求的資料。對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所有申請人，當局會評估他們所需要的服務、自理能力及支援網絡，之後會視乎他們在這些範疇的狀況，為他們的申請編排優先次序。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會利用補充資料表格來評估申請個案，並會優先提供服務予有急切需要的人士；及</p> <p>(b)根據顧問團隊所述，就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所作的推算，是以不同年齡組別就該等服務的需求量及本港人口的推算變化為基礎。在推算未來的需求數字時，當局作出了多項假設，包括檢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後可能令長者服務的未來服務模式出現的變化；目前香港大學正就檢討統評機制進行研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利用補充資料表格收集資料，以了解有多少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申請個案被前線社工拒絕，以及被拒絕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察悉有關的建議。	
015956-020558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p> <p>(a) 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收集上文(a)項(時間標記：015112-015955)所載楊岳橋議員要求的資料。他認為應收集有關資料，以了解還需要增撥多少資源才能惠及更多需要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是如何評估申請個案；及</p> <p>(b) 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發展公共租住房屋項目時提供長者服務設施。</p> <p>主席關注到，不是所有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均有為有關服務設立輪候名單。他又認為規劃比率(即住宿照顧服務為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有21.4個宿位；社區照顧服務為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有14.8個服務名額)未能反映現實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最主要的關注在於有需要但正輪候有關服務的長者。當局會與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討論梁議員在上文(a)項所述的關注事宜。</p>	
020559 - 021334	主席 劉小麗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小麗議員察悉，很多需要社區照顧服務的人士並不在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單上，而是被迫輪候住宿照顧服務，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p> <p>(a) 大幅增撥資源予社區照顧服務，因為政府當局財政儲備雄厚，而且其他範疇所獲得的資源遠遠多於社區照顧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解釋若社區照顧服務是由私人機構提供，當局如何監察服務質素。她反對透過推行社區券試驗計劃，把社區照顧服務私營化。她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把社區照顧服務私營化；及</p> <p>(c)就社區照顧服務設定目標輪候時間。</p> <p>政府當局：</p> <p>(a)重申其在上文(b)項向主席所作的回覆(時間標記：014440-015111)；</p> <p>(b)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599/16-17(01)號文件)第7段所載社區券試驗計劃的目的，並補充，該計劃下大部分服務提供者為非政府機構；及</p> <p>(c)表示規劃比率是根據就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推算得出的需求數字而制訂的。若該等服務的供應量達標，理論上應能應付需求。然而，屆時是否仍有輪候人士，則視乎個別申請而定，例如某申請人強烈要求入住某特定安老院。</p>	
021335 – 023241	<p>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自強協會 四輪社區聯會 黃維鈞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區照顧服務網絡"</p>	<p>梁耀忠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一些長者被營辦機構以各種理由勸阻而沒有要求在周末及假日提供送飯服務。由於長假期將至，他促請政府當局：</p> <p>(a)要求提供送飯服務的機構把送飯服務擴展至周末及假日，除非服務使用者另有指示；及</p> <p>(b)作出特別安排，為營辦機構增撥資源，以應付農曆新年假期前後長者對送飯及家居清潔服務的殷切需求。</p> <p>應主席邀請，部分團體代表表示，關注到在平日、周末及假日就送飯及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人護理服務的現有安排有不足之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投放的資源不足，以及政府當局不願意研究及解決上述各項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如服務使用者要求在周末及假日提供送飯服務，營辦機構須按使用者經評定的真正需要，為他們作出跟進及所需的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提示這些營辦機構遵循上述規定("有關的提示")，並會研究梁議員在上文(a)項所提出的建議；及</p> <p>(b) 梁議員在上文(b)項所提出的建議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即使獲分配額外資源，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亦難以在短時間內調整其運作，以應付農曆新年假期前後長者對服務的需求。儘管如此，當局仍會研究有關建議。</p> <p>主席憂慮到，由於編配予營辦機構的資源不足，有關的提示可能會令服務使用者、營辦機構、政府當局和立法會之間造成更多矛盾。</p> <p>政府當局強調，當局無意製造上述矛盾。營辦機構一方面應致力為那些無法照顧自己的人士提供適切服務，這與《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相關要求相符；但另一方面，這些營辦機構在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時或會遇到困難，例如資源有限及人手不足。因此，政府當局鼓勵相關各方互相體諒對方的處境，討論大家所關注的事宜，以期得出可行的解決方法。</p> <p>在下午 4 時 27 分，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0 分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242 – 02373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完成制訂計劃方案後，便會檢討對上一次於2007年公布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就此，他籲請政府當局從速檢討《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並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參與上述檢討工作。</p> <p>政府當局表示察悉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展開制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計劃並無改變。</p>	
023740–024218	主席	<p>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並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發表意見；他就下述事宜表示關注：</p> <p>(a) 在沒有額外資源及人口不斷增長的情況下，期望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能在平日以外於周末和假日提供足夠的服務，未免不設實際；</p> <p>(b) 政府當局應加強對輕度缺損的人士提供的支援，但當局就此並未有任何時間表或具體計劃；</p> <p>(c) 很多無法照顧自己的人士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使用者，因為在現行機制下未獲適切並適時的服務而入住私營院舍。政府當局卻不承認及解決有關問題，實在令人失望；</p> <p>(d) 政府當局未有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要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所有申請者接受統評機制的評核；及</p> <p>(e) 政府當局未能提供就補充資料表格所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的結果，而該等分析結果有助了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使用者及申請者的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024219 - 02431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  應梁耀忠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 2 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17 日